

## 政壇新晉

## 政客針對僱主

筆者在二〇〇九年二月九日刊登的文章《良心與社會責任》，沒想到引起很大的迴響。最近筆者收到一位讀者的回應，他寫了一篇文章反駁筆者的說法，他還希望與筆者進行公開辯論。筆者認為有回應和意見是一件好事，可以反映自由社會的表現。筆者現就該讀者的文章作出以下的回應：

【四讀通過】

WWW.LPHOPTH.HK



首先，（該讀者反對在經濟低迷下裁員，因為裁員令失業人數增加，大大減低社會整體的消費能力）。筆者認為在經濟低迷下，僱主亦損失慘重，如果為了保持社會消費能力而不裁員，那麼僱主出櫃的錢從何而來？難道會從天而降嗎？筆者認為將消費指數拖垮的責任歸咎於僱主是不公平的。

第二，（該讀者認為政客的角色是不可缺少的，因為他們是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渠道，可減低市民的怨氣）。筆者同意政客是市民向政府表達意見的橋樑，亦是區議會和立法會最基本的功能。但政客常常聲稱為市民爭取的政績，是所謂「成功爭取延長長者巴士優惠」，筆者認為這些不是甚麼動人政績，不值得拿出來炫耀一番，亦不須要用「爭取」這二字，給市民一個錯覺以為政客為他們付出了很多努力，雷聲大雨點小，只是為了選票而已。

第三，（該讀者說僱主在經濟好和經濟差時都裁員，是沒有良心的表現。他認為公司在賺錢時，大部分的錢都去了老闆的私人戶口是一個問題。他說僱主有較大的負債能力，在經濟低迷時應與僱員共渡時艱，待經濟好轉時，僱員會回報公司）。筆者卻認為公司在賺錢時，大部分的錢由老闆、投資者和股東瓜分，是合情合理的社會和商場規則。此外，筆者認為絕小部分的僱員能實踐承諾回報公司。筆者亦曾經是「打工仔」，非常了解僱員的心態，所謂回報公司只是該讀者太理想化的想法而已。

最後，（該讀者說中國人做生意最成功的因素是有情，他認為在公司還未到絕路的時候，以經濟學來說還可以支付fixed cost的話，公司應盡量保留人力資源variable cost。他說公司可採取「大圍減薪」的方案，以工作表現和現有人息為減薪幅度的標準）。筆者的觀點卻認為以情用事，是中國幾千年來的陋習，中國人應向外國人學習處事公私分明。另外，fixed cost和variable cost用在裁員此論題上根本不恰當，如果減薪是避免裁員的另一條出路，那麼僱員會願意以等同白做的薪酬繼續留職嗎？所以「大圍減薪」的方案是不可取的。

該讀者一開始將情字強行加諸在僱主身上已是一個謬誤。總括而言，很多人用情來衡量僱主對僱員是否有良心。商場如戰場，不可能與情字掛鈎。筆者一直強調的論點是作為一個僱主，職責是增加公司的生產力，令公司有效率地運作下去，對一些拖慢公司效率的員工，僱主當然要裁掉那些害群之馬。其實裁員幾乎每天都在發生，是一件平常事。但政客卻要求僱主不裁員，要求政府和僱主給多些好處予員工，就是所謂的成功爭取，他們的思想過於主觀和極端。

錢志庸 四讀通過